

秦皇岛市民政局 文件 秦皇岛市财政局

秦民〔2023〕28号

秦皇岛市民政局 秦皇岛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2023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财政局，开发区人社局、北戴河新区社发局：

为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根据《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度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省定消费支出比例的通知》（冀民〔2023〕24号），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调整全市2023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第一类地区：海港区、北戴河区、山海关区、开发区、北戴河新区。

城镇：低保执行标准为9612元/人/年（即801元/人/月），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不低于 12495.6 元/人/年（即 1041.3 元/人/月）；

农村：低保执行标准为 6882 元/人/年（即 573.5 元/人/月），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不低于 8946.6 元/人/年（即 745.6 元/人/月）。

第二类地区：昌黎县、卢龙县、抚宁区。

城镇：低保执行标准为 9372 元/人/年（即 781 元/人/月），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不低于 12183.6 元/人/年（即 1015.3 元/人/月）；

农村：低保执行标准为 6708 元/人/年（即 559 元/人/月），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不低于 8720.4 元/人/年（即 726.7 元/人/月）。

第三类地区：青龙满族自治县。

城镇：低保执行标准为 8868 元/人/年（即 739 元/人/月），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不低于 11528.4 元/人/年（即 960.7 元/人/月）；

农村：低保执行标准为 6348 元/人/年（即 529 元/人/月），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不低于 8252.4 元/人/年（即 687.7 元/人/月）。

二、执行时间

调整后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三、有关要求

(一)标准调整到位。本次调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兜牢民生底线的重要举措。各县(区)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严格按照新标准执行。特困供养标准不应区分集中供养标准和分散供养标准。

(二)政策落实到位。各县(区)民政部门要严格把握标准,及时按调整后标准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保障范围。要合理调整低保金补助水平,可采取分档发放或据实补差,采取分档发放的原则上不少于三档,每档之间金额差距不宜过小或过大,分档过少以及档差不合理的要及时调整。要进一步提高政策落实的精准性,加强动态管理,切实做到应保尽保、按标施保。

(三)资金保障到位。各县(区)财政部门要根据本地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需求,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在优化支出结构、足额安排本级预算、强化资金统筹的同时,加强资金调度,确保各类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秦皇岛市民政局

2023年6月16日印发

